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對其作出豁免或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購股權、就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附屬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